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2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文同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文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下稱聲請書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賴文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有如聲請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，然審酌該構成累犯之犯罪事實為施用毒品等罪，與本案犯罪事實，係屬不同種類之犯罪型態，本院認於本罪之法定刑度範圍內，審酌犯罪情節、各項量刑事由後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，其罪刑應屬相當，復已將被告之犯罪前科與執行情形，列為量刑因素之一，準此，設若本案被告因符合累犯規定，而依刑法第47條規定加重其刑時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其罪刑反不相當，而屬過苛，故此無再論究被告是否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罪，即其是否符合前述累犯規定之必要，亦無需在主文中贅列被告是否為累犯，併此敘明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係鄰居，因雙方間長年宿怨，持木棍追趕並毆打告訴人臉部並致其跌倒，

01 受有如聲請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傷害，其所為應予非難，惟
02 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
03 手段、造成之傷害程度、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，暨其自陳
04 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務農、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
0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三、被告持以傷害告訴人之木棍，固屬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惟被
07 告於警供承該木棒係其鄰居所有，並非被告所有之物，且非
08 屬違禁物，尚無從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
10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2 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吳佳齡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7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8 繕本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連懿婷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24 以下罰金。

2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
2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114號

30 被 告 賴文同

3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文同與馮金柱因故素有糾紛。詎賴文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11日11時41分許（報告書誤載為11時27分許，應予更正）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00○0號前，持木棍追趕並毆打馮金柱臉部，使馮金柱自田間土堤上摔落至溪溝內，致其受有臉部挫傷、輕微腦震盪、雙上肢擦傷與挫傷、雙膝擦傷、左臀部挫傷、下唇挫傷之傷害。嗣經馮金柱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馮金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賴文同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馮金柱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及密錄器影像光碟1片及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、密錄器譯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112年9月11日診字第1120943136號診斷證明書各1份、扣案木棍照片2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堪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又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分別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基簡字第1195號、108年度基簡字第1203號、109年度基簡字第260號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經同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6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於109年9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，雖與本案犯行不同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3年1月內即再犯本案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，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

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至扣案之木棍1支，為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檢 察 官 陳 筱 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 記 官 蔡 承 佑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